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46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茜茜

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茜茜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收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轉匯款項之必要，且已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另匯入帳戶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代為提領、轉交，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輾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SUNNY」聯繫，雙方約定以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投資虛擬貨幣（HOYA幣）。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至13，原判決附表編號

01 1、3至8)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A 0
02 7、A 0 1、A 0 5、A 0 3、A 0 6、A 0 4，致其等均
03 陷於錯誤，各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嗣被告再
04 依「SUNNY」之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購買虛擬貨
05 幣後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輾轉製造資金斷點，使詐欺犯罪
06 之不法所得難以追查，隱匿、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339條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
0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7》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13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4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
15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6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7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
18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9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20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1 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22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
23 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24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5 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
26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27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8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29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
30 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無非係以被

01 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 0 7、A 0 1、A 0 5、A 0
02 3、A 0 6、A 0 4之證述、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及交
03 易明細、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禾嫻法字
04 第1130809001號函暨所附被告之虛擬貨幣帳戶明細及交易紀
05 錄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認本案帳號為其申設，聽從「SU
06 NNY」指示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出
07 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至「SUNNY」指定之虛擬貨幣
08 錢包地址之事實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9 行，辯稱：因誤信「SUNNY」要與我交往，依指示將匯入本
10 案帳戶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我不知道
11 錢的來源，沒有主觀上之犯意等語。辯護人為被告亦辯護
12 稱：被告是遭詐欺集團以交友詐欺的方式，騙取金錢高達新
13 臺幣（下同）45萬5,000元，而詐欺集團在榨乾被告財物
14 後，進而要求被告協助匯款，被告確實不知道「SUNNY」是
15 詐騙集團成員，否則不可能將自身所有的積蓄交予「SUNN
16 Y」，本件難認被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無
17 從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相繩等語。

18 四、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SUNN
19 Y」使用，並聽從「SUNNY」指示將附表所示匯入之款項用以
20 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至「SUNNY」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21 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22 字第6215號卷《下稱偵3卷》第17-19頁、原審1卷第378
23 頁），且有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及交易明細各1份（臺
24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279號《下稱偵2卷》第3
25 9-43頁）、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禾嫻法
26 字第1130809001號函暨所附被告之虛擬貨幣帳戶明細及交易
27 紀錄各1份（偵3卷第39-43頁）、中國信託銀行114年4月15
28 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29362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存款
29 交易明細1份（原審1卷第451-464頁）附卷可稽。又詐欺集
30 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31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

01 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等情，有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
02 所示之證據可資證明。據上可知，被告所有本案帳戶，確已
03 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事實，固可認
04 定。

05 五、惟查：

06 (一)按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
07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08 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9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10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
11 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
12 「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
13 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4 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
15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
16 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
17 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
18 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
19 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
20 「用心」。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
21 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
22 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
23 不確定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
24 意係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
25 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
26 則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
27 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
28 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兩者要件不同，法律效果有
29 異，不可不辨。且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30 以詐欺集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人
31 民多有提高警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或機會從而

01 越發不易，為能取得帳戶，詐欺集團以精細計畫及分工，能
02 言善道，鼓舌如簧，以各種名目誘騙、詐得個人證件、金融
03 機構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甚且設局利用智識能力或社會經
04 驗不足者，進而出面領款轉交，陷入「車手」或「收水」角
05 色而不自知，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
06 性交付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而徒以所謂一
07 般通常之人標準，率爾認定所為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
08 洗錢等認知及故意。易言之，交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之人
09 亦可能為受詐騙之被害人，其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
10 識，而參與或有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仍應依證據嚴格審
11 認、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又按交付、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或帳號資料予他人使
13 用，並非必然涉及洗錢，若該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
14 習慣，或基於親友、同事、主雇間信賴關係，或因誤入求職
15 陷阱、誤信投資話術、急需金錢收入等，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16 者，即非當然列入刑事處罰範圍。僅以金融帳戶具專有、屬
17 人性、隱私性，推認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未必均得推
18 認交付之人有洗錢或幫助洗錢之故意，仍應依其交付之原
19 因、歷程，就該等直接或間接故意之存在為積極之證明。現
20 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
21 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邇來詐欺集團成員為詐得財
22 物、取得用以詐財之人頭帳戶，不乏採行以交友為幌，訴諸
23 男女情愫、同情心等手法施以詐術，而使對象身陷於集團設
24 定之關係情境，進而依誤信之情節，提供財物、帳戶或按指
25 示行為。倘被告對於其如何受騙提供相關帳戶資料、協助轉
26 匯金錢之過程，能具體明確提出相關資料以供辨明依互動過
27 程之情節，確易失其警覺而受騙之情形，既因遭錯誤訊息所
28 誤，致本於個人非顯然不法目的之確信，對於帳戶會因此被
29 使用於洗錢之可能性，因疏於思慮而未預見，或有認識，並
30 預見行為可能引發之結果，縱曾加以質疑，但為詐欺集團成
31 員以高明的話術說服，而確認不會發生（即有認識的過

01 失），即難僅因其交付帳戶、轉匯款項等行為推認有洗錢之
02 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該等行為於刑事政策上固有預防之必
03 要，惟仍應謹守罪疑惟輕、無罪推定、罪責原則之憲法界限
04 及刑法謙抑、構成要件明確之洗錢防制法修法本旨（最高法
0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被告辯稱：我是在交友軟體上認識「SUNNY」，「SUNNY」跟
07 我說可以購買虛擬貨幣，在好市多網站上購買商品並賣出，
08 藉此賺取價差，之後「SUNNY」跟我說他朋友的額度滿了，
09 請我幫他的朋友購買虛擬貨幣等語（原審2卷第50-52頁）。
10 又觀之被告與「SUNNY」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SUNNY」
11 確有提供網址供被告進行購買及售出商品操作，並提醒被告
12 可以向客服申請提現，之後始要求被告聽從指示，將匯入本
13 案帳戶內之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後再轉出；且自112年10
14 月12日起，「SUNNY」即與被告頻繁對話、互道晚安，雙方
15 並有交換生活照，並有進行語音通話等情，有被告與「SUNN
16 Y」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原審1卷第91-356頁）在卷
17 可按。依上所述，足見詐欺集團係以詳細、縝密之說詞要求
18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包含長期向被告問候、對話，並先用好
19 市多的假網站及網站客服，讓被告以兌換虛擬貨幣之方式進
20 行操作，後續才假意請被告代為轉換虛擬貨幣，協助「SUNN
21 Y」友人可以進行好市多網站之交易，而無法排除被告係因
22 過往之操作經驗、「SUNNY」及客服之話術，及被告與「SUN
23 NY」之長期互動過程中，失去警覺，對於本案帳戶會因此被
24 使用於詐欺取財、洗錢之可能性，因疏於思慮而未預見。從
25 而，被告辯稱：我是受「SUNNY」之詐欺集團詐騙，而依指
26 示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SUNN
27 Y」指定之電子錢包等語，並非全屬無據。

28 (三)又被告除聽從「SUNNY」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購買
29 虛擬貨幣並轉出外，亦有聽信「SUNNY」之說詞，而將自己
30 現金10萬元、販賣金飾所得2萬2,000元、及向中國信託銀行
31 信用貸款20萬元，均轉匯至「SUNNY」指定之金融帳戶，且

01 聽從「SUNNY」指示申請貸款後，先向貸款仲介預先借款13
02 萬3,000元後交付給「SUNNY」，之後再將貸款取得之現金返
03 還給貸款仲介等情，有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
04 託銀行之貸款餘額證明書1份、被告與暱稱「融資貸款軍師
05 （貸款仲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原審1卷第391-41
06 1、413、415-443頁）附卷可考。承前說明，可認被告自身
07 亦受有32萬2,000元之可觀財產損失。依上而論，若被告已
08 預見「SUNNY」為詐欺集團成員，或發生詐欺取財、洗錢之
09 犯罪結果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則被告自應避免將自身財產
10 交付給對方以避免損失，而難認被告確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1 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告辯稱：我是被「SUNNY」所
12 騙，才會提供本案帳戶，並聽從「SUNNY」之指示以匯入本
13 案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等語，尚非無稽。

14 (四)承上各情，本件不能僅憑被告所有本案帳戶遭不詳詐欺集團
15 用以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被告有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
16 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即遽予推論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7 錢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為上開行為，自無從以詐欺
18 取財罪、洗錢罪相繩。

19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縱認陷入愛情必然會影響人的理性
20 思考，仍應視個案情況具體認定受影響之程度，進而判斷行
21 為人是否完全喪失辨別事理之可能性，並非以愛為名即可為
22 所欲為脫免罪責。於本案，被告均未曾實際與「SUNNY」見
23 面，且其要求與「SUNNY」見面均遭拒絕，亦不知悉「SUNN
24 Y」的真實身分，就貿然將本案帳戶提供給「SUNNY」匯款。
25 被告對於「SUNNY」真實身分未經查證，僅係藉由交友軟體
26 「探探」相識，實難認被告對於「SUNNY」能將其提供之帳
27 戶作為合法使用有何信賴基礎而言。(二)縱使被告自身有匯款
28 10萬元與「SUNNY」投資，但本案遭詐騙被害人高達8位，遭
29 詐騙金額遠高於10萬元，差額極大，對詐欺集團仍有利可
30 圖，無法排除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之一，提供10萬元金流紀
31 錄，以換取詐欺集團本案差額利益之可能。(三)「SUNNY」若

01 自己有投資使用帳戶需求，亦無須透過本案帳戶轉為美金再
02 輾轉購買虛擬貨幣轉出，大可使用自身帳戶操作虛擬貨幣投
03 資，益徵此迂迴手法，係為詐欺集團洗錢犯行一環，故被告
04 即便無參與「SUNNY」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等施用
05 詐術行為，而認是否涉及詐欺犯行，惟其當可預見其提供帳
06 戶與「SUNNY」使用兌換虛擬貨幣等行為，極有可能涉及不
07 法洗錢犯行，仍決意為之，主觀上至少具有一般洗錢或幫助
0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惟本件被告並無詐欺取財、洗錢
09 （或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與詐欺取財、
10 洗錢（或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尚有不符，已如前述。從
11 而，檢察官主張上情，核屬無據。

12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提出
13 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4 被告確有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
15 證據足認被告有上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
16 及判決意旨，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7 知。

18 八、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洗錢等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
19 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
20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6 法官 鄭彩鳳

27 法官 洪榮家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31 書（但受刑事妥速審判法限制）。

01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謝麗首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4 附錄法條：

0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0 三、判決違背判例。

11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12 之審理，不適用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款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A 0 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不詳時間，在交友網站刊登交友訊息，與A 0 7互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進一步佯稱：可以在好事多網站預存金額以趁優惠活動領取商務回饋金獲利云云，致A 0 7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2年11月4日 0時51分許 3萬5,000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A 0 7於警詢時之證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移歸字第18號《下稱偵1卷》第239-246頁） 2.A 0 7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1卷第255-258、266頁） 3.A 0 7之存簿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臺幣帳戶明細各1份（偵1卷第247-251頁） 4.A 0 7之虛擬幣之轉帳交易紀錄1份（偵1卷第252-253頁）

					<p>5. 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及交易明細各1份 (偵1卷第289-295頁、偵2卷第39-43頁、原審1卷第391-411頁)</p> <p>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29362號函暨所附被告高茜茜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原審卷一第451至464頁)</p>
2	A 0 1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日不詳時間, 在交友網站刊登交友訊息, 與A 0 1互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 進一步佯稱: 是奇摩的企劃主管, 可以趁雙十一回饋金活動賺錢, 只是需下載「Yahoo」APP並綁定帳戶, 並找APP內客服人員儲值云云, 致A 0 1陷於錯誤, 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p>	<p>112年11月10日14時23分許 1萬元</p>	<p>本案帳戶</p>	<p>1. 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卷第13-14頁)</p> <p>2. A 0 1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偵1卷第11、39-48頁)</p> <p>3. A 0 1與暱稱「丞」等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1卷第17-37頁)</p> <p>4. A 0 1之網路轉帳明細 (含虛擬幣之轉帳交易紀錄) 1份 (偵1卷第15-17頁)</p> <p>5. 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及交易明細各1份 (偵1卷第289-295頁、偵2卷第39-43頁、原審1卷第391-411頁)</p>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29362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原審1卷第451-464頁)
3	A05	A05於112年11月間某時，因朋友介紹，認識詐欺集團成員自稱「李明宇」之人，對方進一步佯稱：有在經營線上店鋪，需A05依對方指示匯款及購買虛擬貨幣以經營線上店鋪合作云云，致A05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2年11月10日14時23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A05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卷第197-201頁) 2. A05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1卷第216、218-222頁) 3. A05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及詐騙網址截圖各1份(偵1卷第203-213頁) 4. A05之網路轉帳明細(含虛擬幣之轉帳交易紀錄)1份(偵1卷第203、208、212頁) 5. 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1卷第289-295頁、偵2卷第39-43頁、原審1卷第391-411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29362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原審1卷第451-464頁)
4	A0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112年11月12日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A03

		年10月31日不詳時間，與A 0 3網戀交往後，先使A 0 3在PCHOME平台進行網路購物交易，並進一步佯稱是PCHOME主管，以周年慶活動等理由，叫A 0 3匯款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8時7分許 5萬元		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卷第87-97頁） 2. A 0 3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各1份（偵1卷第133-136、142-143頁） 3. A 0 3與暱稱「昊昊」等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及詐騙網址截圖各1份（偵1卷第99-101、105-110、112、116、119-120、122-123、125-131頁） 4. A 0 3之網路轉帳明細2份（偵1卷第117、121頁） 5. 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1卷第289-295頁、偵2卷第39-43頁、原審1卷第391-411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29362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原審1卷第451-464頁）
			112年11月12日 18時8分許 5萬元		
5	A 0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不詳時間，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上刊登交友	112年11月12日 20時53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A 0 6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卷第225-226頁）

		訊息，與A 0 6互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進一步佯稱：有投資活動，只要匯款至指定帳戶，可領10%回饋云云，致A 0 6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p>2. A 0 6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各1份（偵1卷第231-233、237-238頁）</p> <p>3. A 0 6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1卷第227頁）</p> <p>4. A 0 6之網路轉帳明細1份（偵1卷第227頁）</p> <p>5. A 0 6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新光銀行存簿影本各1份（偵1卷第229-230頁）</p> <p>6. 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1卷第289-295頁、偵2卷第39-43頁、原審1卷第391-411頁）</p> <p>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29362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原審1卷第451-464頁）</p>
6	A 0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不詳時間，在交友網站刊登交友訊息，與A 0 4互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進一步佯稱：是雅虎拍賣的主管，可以利用對方提供之APP，操作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依其指	112年11月12日 22時15分許 2萬元	本案帳戶	<p>1.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卷第159-161頁）</p> <p>2. A 0 4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金融機構聯防</p>

		示於右揭時間匯款 右揭款項。			機制通報單各1份 (偵1卷第173-196 頁) 3. A 0 4與暹稱「Maic oin」等詐欺集團LIN E、INSTAGRAM對話紀 錄及手機網頁瀏覽紀 錄截圖各1份(偵1卷 第164-167、170頁) 4. A 0 4之網路轉帳明 細(含虛擬幣之轉帳 交易紀錄)1份(偵1 卷第163、168-171 頁) 5. 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 清單及交易明細各1 份(偵1卷第289-295 頁、偵2卷第39-43 頁、原審1卷第391-4 11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 15日中信銀字第1142 24839229362號函暨 所附本案帳戶之存款 交易明細1份(原審1 卷第451-464頁)
--	--	-------------------	--	--	---